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

103年6月25日第10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9月24日第1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9日第1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7日第1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1年5月5日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含進修推廣處)之生涯輔導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方式：

碩、博士班以班級為主，一、二年級各組成「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由各系所遴聘教師擔任指導教師，以提昇碩、博士生專業能力。

三、研究生社群指導教師職責：

- (一)檢視研究生學習情形並協助擬定學習計畫。
- (二)引導學術研究方向之確定。
- (三)協助推薦論文指導教授。
- (四)提供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
- (五)提供學生履歷撰寫與生涯規劃之諮詢。
- (六)指導學生於社群活動結束後，填寫社群活動紀錄，並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推廣處。
- (七)其他與生涯發展之相關事項。

四、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前二週遴定「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彙整，聘期一學年，得續聘之。

五、費用：

「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指導費，每班人數以碩、博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註冊人數計算分別為：班級學生數1~15名每班每月新臺幣3,000元；16~20名每班每月3,500元；21~25名每班每月4,000元；26~30名每班每月4,500元，日、夜間班一年以九個月採計，暑期班一年以二個月採計。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